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15日（星期三）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五路201号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5月15日以口头方式告知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时限要求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（其中：监事陈琴超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）。

本次监事会会议经全体监事推举由职工代表监事王志军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监事会同意选举王志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一致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完成董事会、监事会提前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将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品种调整为“用于购买安全性高、中低风险、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、国债逆回购、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

证、大额存单等，单笔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”。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相关审议及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调整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珠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5 月 15 日